

审批意见：

鄂环审表字（2026）02号

我局于2026年6月22日对华能伊敏露天矿矿用电新能源替代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经研究形成了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华能伊敏露天矿矿用电新能源替代项目三期；项目投资：总投资5279.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建设单位：华能伊敏煤电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伊敏嘎查。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测计划，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在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禁止车辆在场区内行驶；常规气象条件下应限制车速以减少扬尘，同时在巡视检修车辆进场前利用洒水车对场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光伏板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回，不在场区暂存。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检修危废及含油抹布产生后经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依托的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

四、环保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向我局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经办人：宋华

